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欧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纪检监察部更名的议案》。
 - 4.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5.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6.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3年3月8日下午1: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止2023年3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均可出席会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2月20日,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项目利润,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欧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南宁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远期结售汇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 1.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原理
 - (1)锁定收益,规避汇率风险: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签约生效的国际工程合同为基础,以锁定项目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 (2)审慎操作原则: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应基于国际工程合同外汇收支及时间的审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金额总量和交割期间需与审慎预测的外汇收支相匹配。
- 2.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 (1)主要涉及币种:欧元等。
 - (2)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3)资金来源及规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欧元。
 - (4)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净利润的10%,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公司也就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机制,从而确保业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或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率高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回款预测风险:南宁公司根据国际工程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工程款的回收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业主可能会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造成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远期结售汇交割违约风险。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加强对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指导南宁公司调整交易方案,配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士。
 - 2.公司已制定《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规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明确了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与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南宁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将严格按照《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执行。
 - 3.公司高度重视工程项目应收款项的管理,防范和规避远期结售汇延期交款。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公司风险管理中心负责定期开展审计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度落实、业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情况并提出独立审查意见。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锁定项目利润,控制经营风险。南宁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国际工程经营业务为依托,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能够有效锁定交易成本和收益,应对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公司”)于2019年12月签订了《科特迪瓦阿比让一座可加工工厂和一座可豆仓库建设项目EPC合同》,合同总金额1.9亿欧元,南宁公司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锁定项目利润,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对开展此项业务的审批程序、管理及操作规定、风险管理、监督检查等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南宁公司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开展此项业务的背景、基本情况、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全面了解;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 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背景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轻工业南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公司”)于2019年12月签订了《科特迪瓦阿比让一座可加工工厂和一座可豆仓库建设项目EPC合同》,合同总金额1.9亿欧元。该项目于2022年7月收到业主发出的开工令,进入正式施工阶段,南宁公司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项目利润,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基本情况
 -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远期结售汇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 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签约生效的国际工程合同为基础,以锁定项目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 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基于国际工程合同外汇收支及时间的审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金额总量和交割期间需与审慎预测的外汇收支相匹配。
-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 1.主要涉及币种:欧元等。
 - 2.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3.资金来源及资金规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欧元。
 - 4.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金融机构。
 -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 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净利润的10%,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公司也就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机制,从而确保业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也存在一定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或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率高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回款预测风险:南宁公司根据国际工程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工程款的回收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业主可能会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造成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远期结售汇交割违约风险。
-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加强对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指导南宁公司调整交易方案,配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士。
 - 2.公司已制定《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规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明确了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与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南宁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将严格按照《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办法》执行。
 - 3.公司高度重视工程项目应收款项的管理,防范和规避远期结售汇延期交款。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公司风险管理中心负责定期开展审计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度落实、业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情况并提出独立审查意见。
- 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性分析结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锁定项目利润,控制经营风险。南宁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国际工程经营业务为依托,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能够有效锁定交易成本和收益,应对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3年3月8日下午1: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8日下午1: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8日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8日9:15-15:00。
- 四、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六、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七)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3,948,099.99	119,662,313.33	-4.86
营业成本	76,112,298.99	78,171,712.62	-2.33
利润总额	46,817,297.26	47,462,649.69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3,209.36	13,514,539.33	-4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9,267.91	9,767,933.33	-2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	4,816	-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4	6,416	-10.48
总资产	1,266,274,943.02	1,266,274,943.02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6,274,943.02	1,266,274,943.02	1.32
股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37	4.32	11.6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但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虽受国内疫情、印刷市场需求放缓等不利因素影响,但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和维护力度,保障了市场基本稳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3,948.09万元,同比下降0.80%。公司效益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大宗商品持续高位运行,能源成本上升及疫情反复导致的物流和供应链受阻等不利因素叠加,全年实现利润总额8,681.73万元,

同比下降32.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61.22万元,同比下降29.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54.64万元,同比下降30.4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额为176,667.94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39,837.71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4.37元,同比增长1.16%。

- (二)以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 1.营业利润较同期下降32.35%,主要原因系:
 - (1)公司产品成本受溶剂、树脂及相关品、颜料及其他化学品等价格上涨影响成本大幅增加,公司虽已采取产品涨价及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等措施,但成本上涨压力仍不能完全有效释放。
 - (2)受上年转让子公司股权等影响,本期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 (3)因存货成本上升等影响,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相应增加。
- 2.利润总额较同期下降32.10%,主要受营业利润同比减少等影响。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0.47%,主要受营业利润同比减少等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2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弘”)近期发生了合伙人变动的事项。

近期经和谐锦弘合伙人大会同意,和谐锦弘有限合伙人之一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减资方”)将缩减其对和谐锦弘的全部认缴出资6亿元,缩减出资后其认缴出资为24亿元;其关联方天津海河创新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入伙和谐锦弘,对和谐锦弘认缴出资6亿元。天津海河创新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2月17日签署了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认缴协议。

近期经和谐锦弘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和谐锦弘有限合伙人之一珠海华发实业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华发”)将其对和谐锦弘的全部认缴出资3亿元转让给其关联方珠海华发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发智远”)。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发智远将成为和谐锦弘的有限合伙人,珠海华发及和谐锦弘退出。珠海华发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签署了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认缴协议。

前述缩减出资及合伙人缴纳的股权转让事项均不影响和谐锦弘的认缴和其他合伙人的资本账户的分配权益。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天津海河创新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简称“天津海河”)

-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7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3B1N1N
- 出资额:60100万人民币
-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澜路6262号查验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887号)
-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天津海河的普通合伙人:天津市海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天津海河创新和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方天津海河为减资方的关联人。

2.珠海华发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9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9TCQ9F
-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246号(集中办公区)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许青麟

认缴出资额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备查文件

- 1.《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认缴协议》;
- 2.《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认缴协议》;
- 3.《合伙人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3,15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756.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了《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生产项目人民币331,560,000元固定资产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3,156.00万元及相应支付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申请6.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冶金”)向银行申请2,0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担保协议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亿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上述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松岩冶金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亿元调整至0元;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亿元调增至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6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756.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7,344.00万元。
-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31X71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肖茂明
 - 5.住址: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牡丹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口东南角)
 - 6.注册资本:58,700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 8.经营范围:铝金属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及70高纯钛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1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391,496,799.07	6,977,622,474.61	20.14
营业成本	1,948,528,764.88	1,638,917,562.84	18.93
利润总额	1,826,279,044.44	1,239,153,014.43	4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486,014.42	1,176,960,407.39	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1,774,317.47	1,084,267,083.04	2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344,344.00	1,111	10,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616	36,461	-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878,514,518.98	2,799,611,138.98	-3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229,123,346.74	4,229,123,346.74	0.00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2.64	10.00	26.4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但未经审计,最终以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超过100亿元,在2022年度,首次实现了营收回款过百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0.149.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84%;营业利润185,452.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33%;利润总额183,627.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32%;归

- 二、出席会议对象
 - (一)截至2023年3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详见2023年2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及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7日9:00-11:00,13:00-15:00。
 -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路演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3.登记地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2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邮编:200031,传真号码:021-64334045。
 -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投票代码:362116;投票简称:海诚股票。
 - (二)提案编码及表决意见。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8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 (一)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二)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21-64314018,联系人:林琳、杨艳卫。
-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以下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个人)承担。

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金属轻合金材料、A1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科目	金额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2,000,000	182,000,000	182,000,000
净资产	182,000,000	182,000,000	182,000,000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2.代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4.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